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步步高/受让方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朗地科技/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商控股通过出让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从而间接减持上市公司19.08%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注册资本	102,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02923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21日 至 2061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化设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同方科兴科学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继宏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陈正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否
茅永红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刘长春	董事	男	中国	岳阳	拥有香港永久性居住权
刘冉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郭晋玮	董事	男	中国	长春	否
王再兴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拥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周锦森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孙伟民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王立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吴艳英	监事	男	中国	香港	拥有香港永久性身份证
王伟	监事	男	中国	西安	
黄梁添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谷长青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唐旭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朗地科技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80,172,8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8%,朗地科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苏州步步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朗地科技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深商控股	-	-	380,172,862	19.08	-	-	-	-
苏州步步高	-	-	-	-	-	-	380,172,862	19.08
朗地科技	380,172,862	19.08	-	-	380,172,862	19.08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深商控股
乙方(受让方):苏州步步高
目标公司:朗地科技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3日

(二)协议签订背景

1、目标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转让方持目标公司100%股权于2024年9月12日起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执行案号(2023)吉01民初430号之一);转让方持目标公司100%股权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执行案号(2025)粤03执保2119号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目标公司100%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380,172,862股股票,占比19.08%。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将上述股票中的252,324,862股股票为吉林省同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4.6亿元借款余额承担了质押担保责任;将上述股票中的127,848,000股股票为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1.5亿元借款余额承担了质押担保责任。

5、2024年10月22日(2024)吉01民初3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2,324,862股股票。2024年12月31日(2024)吉0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2,324,862股股票优先受偿。朗地持中珠医疗252,324,862股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起被司法冻结。

6、截止2025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总资产约6.6亿元、总负债约6.7亿元,净资产约-0.1亿元。

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三)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应按目标公司章程履行所有股东义务。

2、基于股权转让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态及对外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以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对价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3、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甲方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4、甲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甲方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付款与交割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全额一次性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乙双方均全力协调并配合解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司法冻结,在解除冻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就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控制公司的生产资料的正常移交。

4、如果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持有中珠医疗的股权存在除已披露以外权属瑕疵,或甲方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将标的股权或中珠医疗的股权另行出售,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现状移交给乙方。若相关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让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和责任。

6、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后,目标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中珠医疗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权),在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甲方全力配合并协助乙方更换受让方推荐的法定代表人;改选董事会,董事会现有9人,改选后受让方取得不低于4人的董事席位;更换高管等。

7、目标公司负责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六)股权转让过渡期的约定

1、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2、甲方承诺在其知悉范围内未隐瞒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相关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不发生股本变动、改变主营业务或经营方向、出售持有的中珠医疗股权、新增负债和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完成与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认可手续。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4、除甲方已披露的内容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财产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5、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如有已披露以外的未结清的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税费、员工薪酬、补偿金或赔偿金等账内及账外负债,以及存在任何隐性债权债务纠纷,已披露以外的潜在或正在提起的针对任何一方的重大的诉讼、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情形,均由甲方承担。

6、若本次交易前,产生任何能对目标公司的前景、商业、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下称"重大不利影响"),股权转让价格将予以调整。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交易,乙方决定不再继续交易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7、在乙方实际控制目标公司前应由目标公司承担的费用或税金,由甲方承担。

8、双方交易前甲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的所有债务由甲方承担。

9、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切关于目标公司的资料以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10、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八)乙方声明

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在乙方的经营运作下无论发生何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认可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负债等情况,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的现状进行本次转让,乙方认可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表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仍由目标公司承担,该等资产及负债下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一并随股权转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具有充分资格和权利受让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及办理相关的股权受让事宜。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切关于履行本协议事项的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5、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九)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各方的信息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机关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均有权:

1、向其董事、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关联方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2、若适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定有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3、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而披露保密信息。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朗地科技100%股权于2024年9月12日起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双方均全力协调并配合解除朗地科技100%股权的司法冻结,在解除冻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地科技持有上市公司380,172,8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0,172,8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8%,质押担保金额约6.1亿元;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52,324,862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66.3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66%。因此,除上述情况外,朗地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朗地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因冻结等情况而发生被动转让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继宏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71号
股票简称	ST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0,172,862 持股比例:19.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0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间接方式转让(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继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1.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股东更多亮照明出具的《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神工股份的告知函》,股东更多亮照明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更多亮照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7,003,560股减少至35,3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73%减少至20.7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37,003,560	21.73	35,303,481	20.7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16
合计	37,003,560	21.73	35,303,481	20.7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更多亮照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 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总经理袁欣女士、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常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416-7119889
邮箱:info@thinko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公开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 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91/documents/sehk25112501675_c.pdf

英 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91/documents/sehk2511250167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获悉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发生更换。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曦先生、佟妍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今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通知,因佟妍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拟委派方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佟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曦先生、方磊先生,本次更换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佟妍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方磊先生简历

方磊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方磊先生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工业富联IPO、西菱动力IPO、九毛九IPO、阿特斯IPO、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古井贡酒非公开发行股票、宏达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钒钛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飞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远海港战略入股青岛港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金公司,证券代码:601995)自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A+H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A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4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2025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机构或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的通知,获悉中大香港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